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編 纂]

包 銷

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之若干情況，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該類別是否已發行)的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之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就[編纂](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應付[編纂]總額收取[編纂]%的包銷佣金。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編纂]港元。此外，本公司同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編纂]支付酌情績效金，最高為每股[編纂][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與[編纂]有關的包銷佣金、獎勵費(如有)、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一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3A.46條之日或直至該協議終止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擔任其合規顧問。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中的任何權益。

公眾最少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獨家保薦人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建銀國際被視為獨立保薦人。